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购买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以下简称“RX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加拿大立信会计事务所（BDO Canada LLP）出具的财务、税务调查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估值计算，双方同意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1300万加币，在完成股权交割后公司将取得RX公司的全部控制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如股权收购价格后续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世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更好地利用香港博世科在地理、资源、金融及产业政策等方面优势，快速搭建国际平台，匹配公司海外投资、并购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 1,500 万美元对香港博世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博世科的注册资本将增至约 11,632 万港币（具体以办理注册登记时汇率为准），公司仍持有香港博世科 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世科”）作为出资主体，在加拿大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加拿大博世科”），注册资本暂定为 600 万美元，设立完成后加拿大博世科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博世科持有加拿大博世科 100%股权。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加拿大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孙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已批复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1 亿元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